

大埔区议会
2019 年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3 时 28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主持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下午 2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25 分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邝念慈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I. 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

陈巧敏专员欢迎区议员出席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她表示，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4(4)条，她将会主持是次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的特别会议。

2. 陈巧敏专员表示，大埔区议会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附录 II 胪列的程序进行。大埔区议会主席的提名期已经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结束。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合共收到 2 份有效提名表格，因此会以投票方式选出主席。获提名的候选人及相关的提名人及和议人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附议人</u>
1. 黄碧娇议员	郑俊平议员	林奕权议员及陈灶良议员
2. 任启邦议员	关永业议员	周炫玮议员及区镇桦议员

3. 秘书表示，秘书处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把《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常规》附录 II 送交各区议员。他简述大埔区议会主席的选举程序及投票时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 大埔区议会主席的选举程序

- (i) 秘书处会向每位出席会议的区议员分发选票及附有“✓”号印章的纸板。选票上印有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按其香港身份证号

码依次排列)，而选票背面均盖上大埔民政事务处的印章；

- (ii)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每轮投票的时限为 15 分钟，或直至最后一名区议员投票后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iii) 区议员如在投票结束前出席会议都可参与投票。区议员如在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宣布投票结束后才到达会议室，将不得参与该轮投票。不过，如需进行另一轮投票，该名区议员将可参与投票；
- (iv) 每轮投票结束后便进入点票程序。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会在各人面前点票，以“唱票”形式点算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所有在座的区议员均有权查票，但不可以接触选票。选票是否有效将以大埔民政事务专员的决定为准；
- (v) 获得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当选为主席；
- (vi) 如有多于 1 名候选人竞选主席而各人获得的票数相同，则须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时如各人获得的票数仍然相同，则以抽签决定谁人当选主席；
- (vii) 如有多于 1 名候选人竞选主席，但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将落选，余下的候选人将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及
- (viii) 如须进行抽签，秘书处将安排 10 个分别标上 1 至 10 号的乒乓球，抽得较大号码乒乓球的候选人将会胜出。1 是最小的数字，10 则是最大的数字。

(二) 投票时应注意事项

- (i) 区议员可在座位上或会议场内的投票间填写选票，并必须以秘书处提供的“✓”号印章在选票上盖印。区议员只可以选择 1 名候选人，如选择多过 1 名候选人或以其他方式填写选票，选票将视作无效。
- (i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有权决定何谓无效选票，例如选票上没有以盖印投选候选人、选票并非以所提供的印章盖印、投票人投选超过 1 名候选人、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投票人的身分、投票人没有在选票上于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以印章印上 1 个“✓”号、投票人的选择意向不清楚、选票相当残破或选票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等。

- (iii) 区议员如填错选票，可以把填错的选票交回秘书或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以换取一张新选票。
- (iv) 区议员填写选票后如对其选票是否有效存疑，可以把有关选票交回秘书或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以换取一张新选票。
- (v) 完成填写选票后，区议员须要把选票已填写的一面向内折好，折好后应可看见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事务处印章。
- (vi) 区议员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应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事务处的印章，以确认选票真确。投票后请把纸板及印章交回秘书处职员。

4. 任启邦议员询问会否容许候选人在投票前发表政纲和进行答问环节。

5. 陈巧敏专员表示，由于《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常规》附录 II 没有清楚表明区议会主席选举应否包括发表政纲及答问环节，因此她请区议员就上述建议发表意见。

6. 任万全议员赞成让候选人发表政纲和进行答问环节，让区议员了解候选人参选区议会主席的原因。

7. 郑俊平议员认为，在席的区议员至少有 3 年以上担任区议员的资历，理应熟知 2 名候选人的背景及为市民服务的理念，故没有必要进行辩论环节。

8. 周炫玮议员表示，区议员或了解候选人的政见及往绩，但未必清楚他们参选主席的原因。另外，市民及传媒亦十分关注是次主席选举，因此应该给予候选人时间发表政纲和进行答问。

9. 陈巧敏专员表示，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建议分为发表政纲及答问环节 2 部分。由于区议员在应否加插上述环节存有分歧，她建议先处理是否加插候选人发表政纲的部分。

10. 郑俊平议员赞成让候选人发表政纲。

11. 出席者均同意在投票前加插让候选人发表政纲的时间。陈巧敏专员建议每名候选人以不超过 3 分钟的时间发表政纲。

12. 区议员同意陈巧敏专员上述的建议。

13. 郑俊平议员表示，在席区议员大多已经在区内工作多年，因此无需进行答问环节。

14. 关永业议员表示，区议员并非橡皮图章，未必只会以候选人的政党及派系作为投票依据。此外，席上有本届才上任的区议员，他们可能会向 2 名候选人发问。

15. 刘勇威议员表示，候选人在公开及透明的平台上进行问答互动，可以令各区议员更深入了解候选人，作为投票的参考。

16. 任万全议员表示，答问环节的目的并非只了解候选人的政见，而是为了知道他们在当选主席后，将如何促进议会的工作。在过去的区议会会议上曾经出现不少与主席决定有关的问题，例如临时动议的处理方式等。他希望可以先了解候选人的立场，然后才作出投票决定，这是民主制度下的必要环节。

17. 刘志成博士表示，据他了解，过去 2 届的大埔区议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选举中，发表政纲及答问环节并不常见。另外，主席在会议中受《常规》规范，而秘书亦会根据《常规》确保会议程序符合规定，因此他认为无需加插答问环节。

18. 胡健民议员表示，区议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区议会大会。不论主席属于什么政党，都需要按照《常规》主持会议。此外，区议员对 2 名候选人已经有一定认识，因此他认为可以容许候选人发表政纲，但无需进行答问环节。

19. 任启邦议员认为，主席的作用不只限于主持区议会大会，亦需代表区议会出席不同场合和执行职务。他询问其他区议会在选举主席或副主席时有没有进行发表政纲、答问或区议员向候选人提出质询的环节。

20.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会议记录，大埔区议会在上届及本届的区议会及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中，均没有发表政纲及答问环节。
- (ii) 秘书处检视其他区议会的会议记录后，发现少数区议会曾经在本届区议会主席或副主席的选举中加插发表政纲及 / 或答问环节。他举例说，在东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中，曾经有区议员提出加插发表政纲的建议。经过讨论后，区议会最终同意让候选人发表政纲，但不设提问。此外，沙田区议会曾经在 2000 年及 2004 年的区议会主席选举中安排候选人发表政纲，而在 2016 年亦因应区议员的建议加插发表政纲环节。答问环节方面，当时共有 2 名候选人，其中 1 名同意进行答问，但另一位却不同意。区议会投票表决后，

支持和不支持进行答问环节的票数相同。经再三讨论后，沙田民政事务专员最终建议以顺应各候选人意愿的方式处理，即 1 名候选人接受提问和响应，另一名则只接受提问而不作响应。

21. 陈巧敏专员表示，由于区议员对是否加插答问环节存在分歧，她建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22. 刘勇威议员认为应根据 2 名候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加插答问环节。如有候选人不同意进行答问环节，才以其他方式决定应否加插此环节。

23. 陈巧敏专员表示，相关讨论关系□会议程序上的安排，所以应该由全体出席者表决，以知悉区议员是否同意加插答问环节。即使表决结果为支持加插答问环节，候选人仍然可以选择不参与或只是接受提问而不作响应。

24. 陈巧敏专员请区议员就是否加插答问环节进行投票。区议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支 持：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不 支持： 13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郑俊和议员、
林奕权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胡健民议员
及余智荣议员

弃 权： 2 票 李华光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合 共： 21 票

25. 秘书表示，上述要求加插答问环节的建议不获通过。

26.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失明人士只能聆听会议录音，不能阅读会议记录，因此他要求读出各区议员的投票选择。

27. 秘书读出各区议员的投票选择。

28. 陈巧敏专员请候选人发表政纲，每人限时 3 分钟。

29. 黄碧娇议员发表参选大埔区议会主席的政纲，摘录如下：

- (i) 区议员的主要职责是推展地区工作、促进环境卫生、建设文康及小区设施、监察政府部门运作、向地区团体分配资源和拨款以举办康乐、体育及文化活动等。此外，接见市民、处理个案、响应问题及担任政府和市民之间的桥梁亦是区议员重要的工作。她希望能够以大埔区议会主席的身分，与各大埔区议员分担上述各项工作。她会克己尽责、无私持平，以及聆听不同持份者的意见。
- (ii) 以“三多”(即多反映、多表达及多转介)为服务宗旨，并秉承以民为本的精神，推动区议会的建议及工作。每位区议员经历选举进入区议会，不论属于建制派或民主派，都认同地区工作相当重要，需要以大量心力、时间及资源，深耕细作地经营选区。因此，假如当选为大埔区议会主席，她必定会以“三多”服务区议员，达至共赢的局面。
- (iii) 以“共商议题，民生优先”为原则。大埔区议会辖下有5个委员会，涉及医疗、房屋、教育、环境、职业发展及交通等广泛议题，而区议会大会亦会讨论全港性的议题，以及向各政府部门作政策咨询。她会致力在众多议题上共商共议，以期取得共识，为大埔区共谋福祉。

30. 任启邦议员发表参选大埔区议会主席的政纲，摘录如下：

- (i) 虽然未进行投票前已经预知是次选举的结果，但他们不希望在没有其他候选人的情况下，让建制派的代表自动当选为主席。因此，他代表大埔区的民主派参选大埔区议会主席，希望打破现时建制派的垄断局面。同时，他亦希望藉此场合，促使各区议员思考区议会主席的职能。在区内门诊服务仍然落后、交通规划欠理想及社福服务停滞不前的情况下，区议会主席不应只限于主持区议会会议，亦有责任带领区议会在城市规划、医疗、教育、社福及交通等不同范畴上向政府争取资源，以期改善问题。此外，区议会主席亦应带领区议会向政府施压，而非被政府牵着走，只是响应政府的建议，更不应应对政府唯唯诺诺，凡事赞同。
- (ii) 除了议政需要具前瞻性外，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亦应走入群众，听取民意。时至今天，网络发达，主席应利用不同媒介，搜集意见，宏观地听取不同声音，摆脱门户之见。区议会主席应行使独有的权威，向政府部门反映问题，并把议题带入区议会讨论和跟进。假如成功当选大埔区议会主席，他会积极推动议会透明化，运用资源加设多媒体设备，例如网上直播系统，让公众有效地监察议会的工作、区议员的服务及部门的施政，并促进与公众互动，让公众可以实时

给予意见，成为区议员一个收集民意的高效途径。立法会现时已经设有会议直播系统，而部分外地议会(例如台北市议会)亦设有会议直播功能。他希望当选大埔区议会主席的区议员能够落实上述建议。

- (iii) 进行不可能的任务实在十分艰难。不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因此他们不会放弃。选举区议会主席需要十分审慎，其言行代表整个区议会，甚至整个大埔，因此区议员的一票相当重要。

31. 陈巧敏专员请区议员检视投票箱，确定投票箱内并无任何选票后，秘书处职员锁上投票箱。她请秘书处职员分发选票、“✓”号印章及纸板，并提醒区议员收到选票后暂时不要填写选票。

32. 陈巧敏专员接着简述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如下：

- (i) 区议员必须在选票上所选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用“✓”号印章盖上 1 个“✓”号，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写选票，否则选票会被视为废票；
- (ii) 完成填写选票后，应把选票已填写的一面向内折好，折好后应可看见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事务处印章；
- (iii) 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请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事务处的盖章，以确认选票真确。投票后请把纸板及印章交还秘书处职员；
- (iv) 是轮投票的时限是 15 分钟，或直至最后一名在座区议员投票后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v) 区议员如须在投票前离开会议室，必须把已经领取的空白选票交还给她或秘书，以作纪录。离场的区议员必须在投票时段内返回会议室和领回选票，然而才可投票。区议员如欲在投票时段后返回会议室领取选票或投票，均不会受理；
- (vi) 区议员不可以把选票带离会议场地；以及
- (vii) 秘书将会在 15 分钟投票时限完结前 3 分钟及 1 分钟发出提示。

33. 陈巧敏专员宣布开始投票。

34. 由于在投票时限完结前在座的所有区议员已经完成投票，因此陈巧敏专员宣布投票结束。

35. 陈巧敏专员随即进行点票。

36. 点票程序完成后，陈巧敏专员宣布点票结果如下：

<u>候选人</u>	<u>得票数目</u>
1. 黄碧娇议员	14 票
2. 任启邦议员	6 票
无效选票	1 票
合 共：	21 票

37. 陈巧敏专员宣布，根据点票结果，黄碧娇议员当选为大埔区议会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8.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 3 时 2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